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台聲字第4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4年度抗字第19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以106 年度台聲字第437 號駁回後，聲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台聲字第四三七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聲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